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育民

被告 祐昇家具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侯胤任

被告 張歲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88,1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4,21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祐昇家具有限公司(下稱祐昇公司)邀同被告侯胤任、張歲琇於民國110年7月16日簽立保證書、約定書，保證祐昇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即債權人)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限額內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01 (二)嗣祐昇公司向原告借款6筆，金額共計9,000,000元，此立有
02 借據六紙可證，借款期間及利率詳如附表所示。詎料被告自
03 113年12月11日起即陸續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原告本金5,2
04 88,145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經原告多次催
05 繳，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約定書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6 約還本付息時，其已喪失期限利益，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
07 期，應即全數清償，又被告侯胤任、張歲琇為祐昇公司之連
08 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88,145元，及如附表所示
11 之利息及違約金。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原告上揭主張，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6份、保證書1
15 份、約定書3份、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份、貸款逾期未繳
16 通知函及回執聯等影本為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被告對於上揭事實，視同自認本
19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0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
21 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

23 四、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24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6
25 4,212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上揭規定確定如主文
26 第二項所示。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蘇春榕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約定利率 (年利率)	起訖日	逾期六個月以 內，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十計算	逾期超過六個 月，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1	400,000	163,282	2.72%	自113/12/19起至 清償日止	114/01/20起至1 14/07/19止	自114/07/20起至 清償日止	借款利率按中 華郵政公司二 年期定期儲金 機動利率加年 率1%按月計付
2	400,000	213,072	2.72%	自113/12/13起至 清償日止	114/01/14起至1 14/07/13止	自114/07/14起至 清償日止	
3	1,000,000	681,271	2.72%	自113/12/11起至 清償日止	114/01/12起至1 14/07/11止	自114/07/12起至 清償日止	
4	1,600,000	653,130	2.72%	自113/12/19起至 清償日止	114/01/20起至1 14/07/19止	自114/07/20起至 清償日止	
5	1,600,000	852,314	2.72%	自113/12/13起至 清償日止	114/01/14起至1 14/07/13止	自114/07/14起至 清償日止	
6	4,000,000	2,725,076	2.72%	自113/12/11起至 清償日止	114/01/12起至1 14/07/11止	自114/07/12起至 清償日止	
合計	9,000,000	5,288,145					